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民用管道燃气用户外住费用补偿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1922018051413342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民用管道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,保险合同载明的住所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,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居住,对于被保险人在外临时居住期间的住房费用,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住所损坏而不能居住的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等于每日赔偿金额乘以最高赔偿天数,每日赔偿金额和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,保险人按如下公式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:

赔偿金额=每日赔偿金额×在外临时居住期间(天数)。

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,除主险相关约定外,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临时居住期间的租赁合同、住宿发票、支付凭证以及确认保险事故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,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,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。